

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技术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登记入库，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310107000240207160880-07090417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辖区内 22 条道路，13163.8 米的花箱和 10657.42 米的栏杆和箱体；228 个单体花钵、花箱和 100 个挂花槽；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为一年的养护经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四)预算金额：1571.33 万元

(五)交付地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六)服务期限：一年。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10%**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4-04-16** 至 **2024-04-24;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5-7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二）开标时间： **2024-05-07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一）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4 楼 412 开标室

（二）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4 楼 412 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三）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并盖单位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集采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

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采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老师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 楼 412 室 电 话：52564588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朱砚雯
地 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电 话：52378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朱砚雯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电 话：021-52378002
2	集采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 楼 412 室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传真：021-52564588、52564588*6133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310107000240207160880-0709041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一年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7	采购预算金额	1571.33 万元； 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突破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9	现场踏勘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如有需要，会统一进行答疑或澄清。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电话：021-52564588；传真号码：52564588*6133 邮箱：15802137955@163.com 收件人：罗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13: 30
14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412 开标室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内开标的； 5)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26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技术要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采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4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采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集采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7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采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集采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集采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一 总 则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 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 2、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指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 2、“集采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3、“服务”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绿化养护等服务。
- 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5、“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成功且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三)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1、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 2、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招标采购单位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4、投标人必须在招投标系统报名成功且向集采机构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集采机构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5、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

式)。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招标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第三章 绿化养护招标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包括传真）方式通知到招标单位和招标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电话：52564588、15802137955，联系人：罗老师，通讯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2.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书后，应立即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回函确认。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期，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4. 投标要求

-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投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3 除正式投标文件以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均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文件名称。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1 价格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企业概况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2 技术部分

- 6) 投标人资质文件
- 7)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养护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
- 10)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 11) 质量保证计划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 投标报价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7.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 7.3 绿化养护费用需包含投标人履行合同时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养护剂费用、垃圾清运及生活垃圾处置费、人工费用等。

8. 投标货币

- 8.1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为：元。

9. 投标保证金

- 9.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 10.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单位/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 11.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

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12.2 投标文件共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标技术标装订在一起），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字样。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不迟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3.2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

其投递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无需项目经理）、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

16.2 开标时，招标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6.3 在开标时未启封和未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未启封和未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开启唱标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其外包装等不予退还。

16.4 招标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 18.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表述，可以被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8.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费、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委会评审后作为废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突破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未提交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原件及无疑问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投标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9 投标的评价

- 19.1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分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和比较：

19.1.1 价格部分

- （1）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的报价为基础。
- （2）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投标人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修正。

19.1.2 技术部分

-
- (1) 投入本次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和专用设备、工具等基本条件；
 - (2)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及其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应急方案、养护材料的质量等；
 - (3)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 1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评估，按照技术、价格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19.3 评标工作并不排除在初评结束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
- 20 与招标人的接触**
- 20.1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招标单位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 定标

-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实地考察情况（如果有），并根据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1.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2.1 如有特殊情况，经有关程序，招标人和招标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天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

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

-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3** 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供货需求。
- 24.4**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商务合同、或借故拖延商务谈判的,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4.5** 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单位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招标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具体工作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次招标活动遵行以下技术规范：

2.1 花卉与绿植，按季节开展各项日常养护工作，其中做到：

2.1.1 景观效果。植物的搭配必须充分符合花卉与绿植的习性和观赏特性。选用的种类必须因地制宜、适地适花。种植密度疏密有致。

2.1.2 花卉质量。生长健壮，无枯黄叶，无残败花朵，根系完好，株型丰满。花期、株型、株高等整齐一致。

2.1.3 绿植质量。适应性强、色彩丰富、便于养护。生长健壮，株型饱满。株型、株高等整齐一致。叶形正、叶色新、叶片舒展、无脱脚，根系不散。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药害。

2.1.4 栽植布置。栽植深浅、株行距适宜。无假植，无黄土裸露。

2.1.5 花材更换。确保全年有花，保障重点节日和重要活动。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夏季高温、国庆节等节日景观面貌良好。

2.2 花箱容器，开展各项日常维护工作，其中做到：

2.2.1 景观效果。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箱体整洁美观。

2.2.2 箱体等设施安全。安装牢固，箱体不变形、不脱落、不倾斜、无凹陷、无凸起、无安全隐患；配合各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安全的各类保障工作。

2.2.3 种植介质。种植土无杂草、碎石等杂物，土层疏松、肥沃。表土平整，土壤颗粒均匀，无局部低凹积水，排水良好。

二.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2、服务期限：一年

3、项目预算金额：1571.33 万元

4、项目的养护范畴：辖区内 22 条道路，13163.8 米的花箱和 10657.42 米的栏杆和箱体；228 个单体花钵、花箱和 100 个挂花槽。

5、养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土壤改良、植保、修剪等技术性绿化养护；

5.2 摘枯叶残花、挖死苗，缺苗补植，浇水，保洁；

5.3 容器箱体、栏杆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5.4 防汛防汛，安全隐患排查；

5.5 日常巡视，自查自纠；

5.6 产业信息如有变化要及时上报，各类数据、资料、台账真实有效；

5.7 认真处理市民、媒体等对道路组合花箱养护管理发生的各类投诉；

5.8 履行《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5.9 完成各类重大测评、赛事、会议、活动的绿化保障工作。

6、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的定额用量，依据 98 定额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7、养护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中标单位行使一体化管理的主责，严禁转包分包。

7.1.2 实行责任制管理，必须到招标单位备案，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签约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7.1.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区财政核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配置标准。

7.1.4 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处理市民、媒体等对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发生的各类投诉。

7.2 管理要求：

7.2.1 完成市、区绿化管理年度规定的各类工作，确保绿化考核名列前茅。

7.2.2 履行《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7.2.3 完成各类重大测评、赛事、会议、活动的绿化保障工作。

7.2.4 做好防汛防讯预案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7.2.5 遵行《普陀区组合花箱养护手册（试行）》，形成年度花箱画册资料，提交招标方。

7.2.6 处置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各类投诉平台中涉及公共绿化日常养护方面的案件。

7.2.7 遵行普绿容[2024]5 号《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文件要求。

7.2.8 未尽事宜，以具体工作要求为准。

7.3 作业要求：

7.3.1 根据《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的定额用量，依据 98 定额标准，按元素分类与绿地等级开展科学管养。

7.3.2 中标单位应建立日巡查、月检查、季评估的管养机制，开展自查自纠，相关台账、资料作为招标单位年度考核依据。

7.3.3 针对各类检查、评比、信访、投诉等涉及公共绿化存在的问题，中标单位须及时整改。

7.3.4 各项节点、技术性工作，必须制定专项计划上报招标单位，抓好过程实施，做好后续总结。

三、景观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开展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1.2 文明安全作业。

1.3 按照《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对病虫害防治推行无害防治和生物防治，严禁使用高毒害、高残留化学药剂。

1.4 参照国家及地方（上海）颁布的有关行业规范与标准，落实日常养护工作：

（1）《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2）《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3）《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 (4)《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13
 -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6)《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 (7)《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 (8)《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 (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1.5 景观布置等技术性养护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2 景观标准

2.1 按照以上技术标准，达到景观要求。

2.2 做好新优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

2.3 充分发挥新优品种的特色和优势，建立起以先进技术和理念为支撑，以生态环境和宜居环境建设为重点，合理规划道路绿化，提高城市道路景观面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经济、文化的发展，实现上海绿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4 黄土不裸露，种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株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各类苗木按照不同观赏价值养护成一定形态。花箱箱体完好、整洁、美观。

四．服务承诺

- 1、项目经理承诺一周不少于四天用于项目管理。
- 2、养护公司应配备不少于 55 人的专业养护队伍开展产业内道路组合花箱的养护工作。
- 3、投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 4、投标单位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行人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 5、在绿化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养护材料。所有的绿化养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绿化养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 6、投标单位员工在绿化养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绿化养护公司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 7、投标单位的员工在绿化养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绿化养护公司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产业减少的，按实结算。
- 8、若投标单位调用本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绿化养护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予以供应方每人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五、培训要求

- 1、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投标单位应提供详细的特殊绿化养护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绿化养护”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3、投标单位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六、招标要求及报价要求

- 1、根据以上提出的绿化养护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 2、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4、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暨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1）》的定额用量，依据 98 定额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七、相关工作条例

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遵行普绿容[2024]5 号文件精神，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养护经费拨付的参考依据。

3、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绿化养护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4、招标方将每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

5、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6、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7、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八、养护技术规范

- 1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 2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 3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 4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13
- 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 6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 7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 8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 9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10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鼓励环保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公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 版）

本合同是根据普陀区 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中标后签订，采购编号.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项目。其他绿地养护项目参照执行。

三、园林绿化养护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三、养护期限.....	(3)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3)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6)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8)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9)
十、违约责任.....	(10)
十一、其他约定.....	(11)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
十三、附则.....	(12)

合同附件：1、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清单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廉洁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 版)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普陀区金沙江路、曹杨路、大渡河路、同普路、真北路、新村路、志丹路、真华南路、真光路、桃浦路、真南路、古浪路、宁夏路、武威东路、祁连山路等区域重要路段。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及面积：围绕普陀区近年来在大渡河路、金沙江路等区域重要路段设置在道路上呈带状或零星点状布局的道路组合花箱，实施经常性养护及维护。（数量详见附件 1：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清单）。

2、养护内容：

（1）植物养护：做好植物的浇水、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性养护工作，确保植物生长势良好；做好换花、换土等季节性布置工作及事后垃圾收集、垃圾清运等收尾工作，确保服务期内的观赏效果。

(2) 植物保护：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3) 设施维护：做好组合花箱箱体、栏杆的保洁与维护；快速处置各类应急排障与景观恢复工作。

(4) 安保保洁：日常巡查，保障景观。

(5) 应急处置：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6) 社会服务：信访投诉处理。

(7) 防台防汛：前期加固，中期排除险情，后期跟踪巩固。

(8) 植物病虫害防控采取无公害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害性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执行，安排人员开展监测与防控。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2018）、《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2020）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检查和考核的时间由甲方定，标准参照市相关行业标准。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参照普绿容〔2024〕5号《关于印发《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花箱箱体、栏杆、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3)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5)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植株、非植物元素、花箱箱体栏杆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

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0)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1)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12)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3)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4)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维理设施、清理道路、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4) 乙方须签订《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害性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花箱换花作业。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维修设施、清理道路、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浇水车、卡车、防护用具等园林设备、材料。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 。其中：限定用途为 / ，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 项：a. 有偿使用，费用为 /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 ，地点： /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产业，若因扩建或动迁而发生增减，养护费用随之调整，年底一并结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照季度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全年分4次支付。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2) 养护期间，甲方按照支付进度支付每季度的基本养护经费前，乙方须提交相应工作材料：

- a. 项目经理日常巡查记录表（每月一交）
- b. 由项目经理签字的各类养护计划与工作完成表
- c. 公司内部每月自查考核资料
- d. 针对甲方季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违反操作规程，产生的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界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因市局、区局行业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将作相应完善和修改；相应条款，自动更新。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

下第 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双方各执____叁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2310107MB2F0974XA _____

地 址：枣阳路 226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00062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52378002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021-52378002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3004733192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 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

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致 [招标单位]：

根据贵司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经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 分项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金额为 / 元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如下：

-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3) 如果中标，我们可在 之内进场。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们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6)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一览表【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普陀区道路组合花箱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分项报价表【此表格式可自拟填写，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说明：

序号	道路	起讫路段	街镇	道路长度 (米)	投标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投标单位总报价以上合计：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写）；							

说明：

- 1、绿化养护费：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闭口包干。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

五、养护人员及设备、用品配备表【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项目	详 细 内 容	备注
人员 配置	人数、职务	
设备 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	
工具 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	
其他，如 养护 剂类 配置	品牌、规格、使用年限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按此表的格式详细提供本次招标项下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
2. 绿化养护服务的人员、设备、工具、耗材清单应按上表的格式分别列出。
3. 以上表格空白栏目不够请投标人自行增加。

六、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绿化养护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需求说明》，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绿化养护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員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本绿化养护服务人員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合同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机械設備、绿化养护工具、养护用品等情况；
- 4) 详细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养护卫生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根据培训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质量保证计划【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绿化养护服务服务质量保证办法；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1. 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
2. 资质证书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见格式一）
4. 相关业绩表（参见格式二）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格式三）
6. 企业基本情况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
名称】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及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1. 此委托书正本一式二份。一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另一份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2. 投标和开标时，委托书及身份证作为确认投标代表的资格依据。

相关业绩表（格式二）【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获奖情况	业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填写内容为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三）

【填写完整详尽，打印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投标方案、供货期限、服务措施、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用户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最高分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市政府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二、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1、评委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打分评审。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相关认定证书	《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5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6	财务报表、社保纳税证明的声明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一年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审委员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10 分、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综合评分法中的商务标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它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4、综合评分法中的技术标得分见评委打分表。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 0。

6、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 0。

7、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投

标总价较低者为中标单位。

8、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存在欺骗、犯罪等行为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满足招标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分
2	响应度	对招标文件理解整体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整规范性，准确性响应程度极高得 5-6 分； 对招标文件基本能理解并响应，投标文件基本完整并规范，准确性响应程度较高得 3-4 分； 投标文件有欠缺，准确性响应程度有欠缺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分
3	总体绿化养护方案	结合本项目养护制定方案，养护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养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养护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4	绿化技术养护方案	根据养护方案科学先进性、合理性、操作性、贴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先进性、合理性、操作性得 5-6 分； 养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先进性、合理性、操作性得 3-4 分； 养护方案内容简单，先进性、合理性、操作性欠缺，无法配合完成项目进度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5	重点区域养护方案	对重点区域制定的养护方案切合主题和实际，针对性强，匹配度高得 5-6 分； 对重点区域制定的养护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匹配度基本满足得 3-4 分； 对重点区域制定的养护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匹配度有所欠缺	6 分

		得 1-2 分； 未提供或制定方案不匹配重点区域养护的得 0 分。	
6	绿化保洁方案	方案可操作性强、可控制度高、细致完备得 5-6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可控制度一般且较为合理得 3-4 分； 方案可操作性欠缺，可控制度欠缺且不合理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分
7	专用设备、工具、养护材料等物资储备情况	专用设备、工具、养护材料完好完备齐全，提供物资详细情况清单一览表，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得 5-6 分； 专用设备、工具、养护材料基本完备，提供物资清单一览表，较有匹配度、较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专用设备、工具、养护材料欠缺，未提供物资清单一览表，匹配度欠缺、针对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分
8	防台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储备物资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物资齐全、完备、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储备物资能基本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物资基本完备、较为合理，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的得 3-4 分； 储备物资考虑到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物资有欠缺，针对性欠缺、可行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5 分
9	科技兴绿运用	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可操作性强，能够达到园林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的得 5-6 分； 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资源的利用效率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达到园林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的得 3-4 分； 部分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资源的利用效率较低，可操作性欠缺，未能够达到园林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分
10	管理人员结构配备情况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但缺乏工作业绩的，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分
11	作业人员结构配备情况	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的得 5-6 分； 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资质、资历较为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4 分；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完整、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分
12	具有植保人员结构配备	具有植保人员结构配备得 2 分（须由上海市绿化指导站沪绿指 [2023] 17 号文认定的市级监测员 1 名，投标人需提供植保人员社保证明文件）；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 分

13	养护人员配置标准承诺	养护人员配置标准承诺（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需承诺提供养护人员名单，每人每年养护不得超过 800 株。	2 分
14	项目经理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需承诺提供项目经理养护管理日记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表），针对进度、质量、安全等开展综合管理。	2 分
15	严禁转包分包承诺	严禁转包分包承诺（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需承诺提供企业诚信记录，无不良记录，不转包分包。	2 分
16	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准备情况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有针对性、较为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分
17	常见问题与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情况	对于突发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4 分；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2-3 分；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分
18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赛事、测评等绿化保障准备情况	对应重大节日的时间点及主题制定保障计划，详细、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对应重大节日的时间点及主题制定保障计划，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基本完整、较为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4 分
19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丰富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一般，具有少量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 3-4 分； 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欠缺，未提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5 分
20	企业相关业绩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养护类项目。（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每个 1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小 计			100 分
